

## 2021 年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第十屆獎學金活動 注意事項

1. 為紀錄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，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、編輯、印刷、展示、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
2. 本活動之參與者，於參加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上權利。
3.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涉及任何違反本競賽規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如已獲得本競賽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。
4.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其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或任何法律規範之權利，參賽者將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侵權行為一旦經法院判決屬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如該項作品已獲得本競賽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，且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承擔，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。
5.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(含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工業設計、積體電路布局(IC)、鄰接權...等相關權利)歸屬該參與者所有，然主辦單位享有以原著作者名義發表該項作品之權利。此外，參賽者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舉行之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。
6. 如有任何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、網路、電話傳輸、硬體設備或其他技術性問題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毀損或無法辨識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7. 凡有關競賽評選及審查範圍，參與者須尊重本競賽之評選委員會決議結果，若無法提出具體證明作為複查依據，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本活動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，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，若有不全、有誤、造假者，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9. 本活動提供之獎項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，也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換現金。
10. 報名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11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12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參賽者欲閱覽、變更、刪除個資或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請通知主辦單位。
13. 得獎者之相關稅賦代扣款，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